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332 3584

香港金鐘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5 室
李卓人議員

李議員：

2012 年 6 月 27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 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候任行政長官的寓所被證實有違規僭建物，事件令市民質疑其誠信，及在新一屆政府就任前就有關誠信問題採取的措施。”。

《議事規則》第 16(2) 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我在考慮你提出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時，參照了適用於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考慮原則，即是：

(a) 如果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b) 如果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你在來信中表示，“任何公職人員的誠信受到質疑，必須第一時間釐清疑點，如果任由質疑發酵，將會對政府造成無法彌補的永久損害；而職位越高，釐清誠信疑點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亦越大。梁先生如果未能在上任前釐清其誠信疑點，定必令下屆政府一上任即成為‘跛腳鴨’，影響政府未來的管治威信和施政成效，嚴重損害市民的利益”。

在我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載的兩項關乎迫切性的原則作考慮後，認為你提出的理據未能說服我你要求辯論的問題是迫切至必須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我認為即使不在當天進行辯論也不會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而議員亦不會失去就此問題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 年 6 月 26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